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6號

原告 吳家和

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金宏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。

二、被告葉金宏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 (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)
1	271-4地號土地
2	273地號土地
3	273-1地號土地
4	273-2地號土地
5	273-3地號土地
6	273-5地號土地
7	276-1地號土地
8	601-4地號土地

(續上頁)

01

9	606-12地號土地
---	------------